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工作部署会召开

本报北京4月2日讯 记者**董凡超** 最高人民检察院今天召开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工作部署会。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葛晓燕主持会议并提出工作要求；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苗生明出席会议并讲话。据悉，这是最高检首次部署对全国检察机关出庭支持公诉活动进行跟庭评议，并以此为带动，着力提升检察官出庭公诉能力。

会议指出，最高检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组织开展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工作评议活动，是践行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必然要求，是促进完善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的有效途径，是回应人民群众司法关切的现实需要，也是锻造新时代国家公诉人的重要手段。要聚焦目标任务，充分发挥出庭支持公诉的“龙头”作用，带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出庭质量提升，带动各级检察机关重视出庭公诉工作，提升出庭公诉能力，促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刑事案件。

据介绍，此次出庭评议活动由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牵头，普通犯罪检察厅、职务犯罪检察厅、经济犯罪检察厅、未成年人检察厅共同参与，组成最高检出庭评议工作组，负责评议活动的组织协调。全国共分为10个片区，组成10个评议小组，每组负责一个片区。每组4人，由1名特聘资深检察官、2名全国十佳（优秀）公诉人或全国检察业务专家、1名最高检刑检部门业务骨干组成，特聘资深检察官担任评议小组组长。

今年4月至9月，评议小组将在各自负责片区开展出庭评议工作。评议案件类型涵盖省、市、县（区）三级检察机关正在办理的普通犯罪案件、重大犯罪案件、职务犯罪案件、经济犯罪案件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5个刑检条线案件。除适用普通程序案件外，还包括适用简易、速裁程序的案件。重点评议检察人员的证据审查运用能力，法庭应变能力，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构建是否完善，以及法律适用是否准确等。

部署会上，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厅长元明宣读了《关于开展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的实施方案》。出庭评议活动相关负责人系统解读庭审评议方式方法、评审要点、评分标准等，评议小组成员互动交流、析疑释惑。

“‘媒’好无锡政法行”活动启动仪式举行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4月1日，由江苏省无锡市委政法委主办的“‘媒’好无锡政法行”活动启动仪式暨首场活动举行。活动发布了全市政法系统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五条举措，举行了首批“政法观察员”聘任仪式，并揭牌成立无锡政法宣传“鸿雁”人才实训基地。

无锡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周常青在致辞中指出，活动旨在通过媒体视角、传播效应，向社会全方位汇报政法实践成效，让群众零距离共享政法创新成果。无锡政法机关将在全社会的支持和参与下，纵深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全力维护平安稳定，奋力守护公平正义，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无锡、法治无锡。

江苏省委政法委副书记、政治部主任李恩和在讲话中指出，全省政法宣传战线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用群众易于接受的话语讲述真实、有温度的政法故事，让政法故事富有思想深度、社会意义，展现政法干警的责任担当。同时，要完善政法单位与新闻媒体常态化、制度化对接机制，为媒体讲好政法故事、传递政法声音创造有利条件、提供优质服务。

无锡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张镇，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钱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旭奇等出席活动，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国新闻社、法制日报社等十余家中央及省市媒体的记者等参加活动。

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上接第一版 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等一批探索性创新性立法项目，积极启动民营经济促进条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关于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定等地方性法规规章项目，激活科创向新“一池春水”。

助力企业“轻装而行”，对省政府涉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完善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降低，积极性创造性进一步增强。

“以法治力量打破阻碍创新的制度瓶颈，让民营企业扎根江苏发展底气更足。”江苏省工商联副主席李晓林表示，法治正在为民营经济向新图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保障。

法治化营商环境再提质

行政检查过多过频，“过罚不当”“类案不同罚”等是近年来民营企业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面对难题，江苏破冰之声来自行政执法监督的优化升级。

2024年10月，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撤销通知书》，此前该局对某冷锻制品公司一叉车未登记未检验处以高额罚款的行政行为被彻底纠正。该区司法局接到投诉，联动检察机关开展调查，认定这起案件属于“小过重罚”，及时纠错的同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以个案整改推动涉企行政执法质量整体提升。

近年来，江苏抓源头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统筹推进省级主要执法部门和各设区市普遍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指导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制定行政处罚免罚轻罚清单1.4万余项，有效防止“同案不同罚”“小过重罚”现象。

强化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推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问责、提高执法人员能力素质等21项举措，严格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加快建设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率先出台行政执法及监督人员培训省级地方标准，16.5万余名行政执法人员参训。

组合出拳纠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扎实推进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开展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显著提升。

2024年10月，张家港市华夏机械厂迎来开办以来第一次“综合查一次”检查，联合检查内容涵盖安全生产监督、市场、特种设备运转等，仅半个多小时，多个部门的检查事项全部完成。该机械厂负责人张水林说，这样的检查效率高，执法部门鼓励企业自查自纠，协助企业共同解决问题，整改清单也是明白告诉企业改什么、为什么改、怎么改。

近年来，江苏践行“执法+服务”理念，以执法监管“一件事”为切口，深入推进跨部门跨领域综合监管，创新推行“综合查一次”，探索建立涉企检查“白名单”制度和守信承诺“非触发不检查”机制，设立涉企行政检查观察哨，探索开展邀约式执法指导服务，指导各地各部门制定涉企执法服务清单1.2万项，开展执法服务21万次，做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企业监管“无处不在”。

涉企法律服务效能再升级

市场竞争暗流涌动，企业时刻面临产品和服务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法律风险。如何让现代法律服务与产业发展相融合、互支撑，江苏正在想，也正在做。

2021年起，江苏省司法厅围绕“1650”产业体系，创新开展“产业链+法律服务”专项行动，推出“加强民营企业涉外法律服务”等举措，省市共建186个服务联盟，有机对接112条优势产业链1056家链上重点企业开展专业法律服务，近2000名律师对接链上企业提供法律服务2万余次，省级以上园区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全面进驻，现代公共法律服务持续向高能级挺进。

近日，无锡智能制造产业链法律服务团律师周颖颖对企业上门“法治体检”，一家有着40年历史的某公司负责人李某直言获益匪浅。法律服务团结合行业特点，量身定制为企业开出合规“处方”，预警知识产权、智能物流等方面新风险，并建议优先选用商事仲裁快速解纷。

江苏75%以上民营企业深耕制造业，并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全省率先启动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先导区建设，出台支持法律服务业发展13项举措；深入推行远程公证服务，实施“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活动，以“内外兼修”绣花功夫加快培育与民企发展同频共振的涉企全周期法律服务体系。

法治是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民营企业攻坚克难的信心底气。江苏连续推出举措助力民营企业转型提升，强化小微企业法律服务、打造“仲裁惠民企”品牌、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普法行动；开展“小微企业法律服务月”活动，走访小微企业2.9万余家，发布风险防控法律建议3.1万条，江苏民营企业法治浓度不断提升。

江苏省司法厅一级巡视员张亦军表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将紧扣“让高水平法治成为江苏现代化建设的显著优势、核心竞争力和坚强保障”目标，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有效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营造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流法治环境，让越来越多民企相信江苏、选择江苏、加仓江苏。

一纸调解书托起英雄遗愿

吉安中院做实司法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 本报记者 黄 辉
□ 本报通讯员 罗良华 陈煜霄

近日，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室内暖意浓浓，6名当事人主动提出与法官合影留念。一起历时半年多的抗美援朝老兵遗产继承纠纷，在承办法官春风化雨般的调解下，终以亲情和解画上圆满句号。泛黄的军功章不再映照子女们的争执，而是化作凝聚家族情感的纽带，在司法温度中重焕光芒。

故事要从2024年5月说起。94岁的抗美援朝老兵张某某溘然长逝，但未立遗嘱。其6个子女因遗产分配问题产生分歧，矛盾逐渐激化，最终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判决与被继承人张某某共同生活的张某甲、患病且生活困难的张某乙各继承20%遗产份额，另外4名子女各继承15%遗产份额，张某某生前唯一住房归张某乙所有。张某甲不服，以与被继承人张某某共同生活且尽赡养义务较多为由向吉安中院提起上诉，要求增加遗产继承比例，六兄妹亲情降至冰点。

本案系家庭内部矛盾且六兄妹间存在较深的亲情纽带，二审若仍以判决结案恐难实现各方满意。如能以调解方式定分止争接续亲情，则能最大程度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目标。

收到该案上诉材料时已临近春节，作为承办法官，如何快速找准案件的切入点是诉前调解的关键。

联系一审承办法官、了解未能达成调解的原因、询问案件审理过程、与案件当事人及代理律师沟通……一项项前期工作有序推进，二审法官变“坐堂办案”为“一线化解”，用司法柔情缝合亲情裂痕。

“我照顾父亲这么多年，一审法院判决给我的继承份额太低了。”“张某甲与父亲共同生活期间，父亲已补贴她很多。”然而，第一次二审诉前调解，双方你来我往，矛盾有升级趋势。如何用司法的温度实现老兵的遗愿，消弭兄妹的隔阂，重铸破裂的亲情？承办法官在盘根错节的家庭关系中苦思冥想。

“老人保家卫国令人钦佩，你们作为红色基因传承人应该感到骄傲。老人临终遗言希望你们兄妹团结、家庭和睦，作为儿女难道连老人的这一点心愿也不能实现吗？”承办法官采取“背靠背”方式，对六兄妹逐一进行调解。

从法理到情理再到亲情伦理，从法律到案例再到身边实例，承办法官循循善诱，娓娓道来，当事人从情绪激动到轻声细语，从面红耳赤到面带微笑。经过数次耐心细致的沟通，矛盾渐趋缓和，差距进一步缩小。

春节过后，得知各方对调解的分配方案仍未达成一致，承办法官决定开展第二次现场调解，再次把司法服务送到当事人身边。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法官的不懈努力，数次调整分配方案，六兄妹终于达成一致意见，签署调解协议并当场承诺，今后会加强沟通，共同维护家庭和睦。

为保障案涉房产顺利过户和遗产分配款项及时申领等执行问题，承办法官积极延伸司法服务，在送达调解书后主动赶赴安福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现场协助当事人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做实司法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在这场关于英雄遗产的纷争中，吉安中院不仅是矛盾的裁决者，更是温情的传递者、家风的守护者。在司法的天平上，不仅称量着是非对错，更衡量着人间的温情冷暖。

关注·公益诉讼检察

洛阳瀍河检察监督助推古桥恢复原貌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楚祎楠

“一砖一瓦有历史，一桥一木有故事。桥，连接着过去与现在，是历史的见证者，承载着中华优秀历史文化。”4月1日，看到黄公广济桥已恢复古桥原有的风貌，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栾明璐感慨道。

黄公广济桥是洛阳现存最古老的石拱桥和历史上东入洛阳城的交通要道，也是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带的重要展示点，对研究民间桥涵建筑、石刻艺术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2024年11月，公益诉讼志愿者向检察机关反映，黄公广济桥桥体上生长有数十棵灌木，其根系深入桥体，致使桥体出现裂隙。”瀍河回族区检察院副检察长石朝辉介绍说，经组织公益诉讼部门现场查看发现，桥体上生长的灌木既对桥体结构造成潜在风险，又影响了古桥景观，而且桥下河水未及时清污，已形成黑臭水体。

经认定，瀍河回族区东关街道办事处作为属地政府，对辖区文物保护和环境质量负有监管职责，区文化和旅游局作为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文物安全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024年12月2日，瀍河回族区检察院分别向瀍河回族区东关街道办事处、区文化和旅游局发送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全面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灌木损害桥体及黑臭水体问题，消除文物安全隐患，同时强化日常巡查管理，落实属地责任，保证古桥结构安全和历史风貌的完整。

接到相关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部门组织专业人员对古桥桥体及周边灌木进行了全面清理，消除了因灌木生长可能对桥体结构造成的潜在威胁，恢复了古桥原有的风貌。为确保古桥的长期安全稳定，相关行政部门制定并实施了定期检查机制，安排专人定期对古桥进行巡查，以便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

▲ 近日，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邀请市政协委员、公益诉讼观察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到本市大型商业综合体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回头看”工作。其间，工作人员详细了解经营商户在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使用、维护保养等方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情况，以公益诉讼检察助力拧紧消防“安全阀”。图为检察官带头检查场所内的灭火器。

本报记者 范瑞恒
本报通讯员 李一旭 摄

◀ 春意渐浓，候鸟北归。3月31日，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检察院联合相关单位走进黄尖镇兴农村，采取投放鱼幼苗构建完整食物链等方式，保障候鸟食物供给。图为干警和工作人员投放鱼幼苗。

本报通讯员 周心怡 姚望 摄

让“有事找中心”成为群众首选

上接第一版

霍山县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室负责人张玉对入驻综治中心后的变化有着真切感受。去年11月，她与同事调解一起因不满征地补偿分配方案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未果，后来依托综治中心汇集自然资源部门、镇政府等力量一起开展调解，最终推动补偿款分配工作顺利进行，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

“综治中心通过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群众诉求的登记、受理、转办、办理等工作规范，推动入驻各单位按照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信访行政三级办理、诉讼、法律监督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法治化‘路线图’，‘一揽子’调处化解，实现在法治轨道上化解矛盾纠纷。”霍山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综治中心副主任兰林说。

优化机制化解纠纷

“有矛盾纠纷就到综治中心”，这句话逐渐成为霍山群众的共识。

霍山县综治中心在流程机制上积极优化整合，遵照“亲和、顺畅、方便”的原则，完善群众诉求的登记、受理、转办、办理等工作规范，建立起调解优先、分层递进、司法兜底化解工作体系。中心划定有引导受理、多元化解、指挥调度3个功能区，设置综合协调室、纠纷调处室、治安防控室、分析研判室、心理咨询室、品牌工作室6个内设机构。按照来访群众反映的事项，属于职能范围的引导分流至对应的窗口和功能室；不属于职能范围的民生服务等事项，依法流转到相关单位。

对简单的矛盾纠纷，一般由入驻部门当场调处解决；对重大疑难复杂的矛盾纠纷，建立以法官、调解员、律师和职能部门参加的“3+X”会商研判机制，多方会商共同解决方案。而对符合调解条件的涉诉纠纷，则组建以诉前调解员、员额法官为核心的简案快调速裁团队，建立“纠纷调处—司法确认—诉讼引调—代理诉讼”的全链条服务机制。

“对信访事项，我们严格按照信访工作法治化‘路线图’积极推进，对申诉求决类事项，坚持调解优先，调解不成的再导入相应法定程序，无程序可走的按信访处理、复查、复核程序依法办理。”霍山县信访局局长、综治中心副主任陶然说。

今年以来，霍山县综治中心共接待来访群众164批1300余人次，受理各类矛盾纠纷505件，成功调处396件，全县信访批次、人次同比分别下降30.83%、40.53%。

跟踪留痕督办落实

“群众利益无小事，只有做到潜心听民意、移步察民情、默守护民安、化戈促民和，才能赢得群众的信任。”兰林说。

借助六安市综治信息平台分配给霍山县综治中心的账号，进行信息录入、情况跟进、指挥调度，实现了可追溯的全程留痕。

霍山县综治中心建立了实时跟踪、及时督办制度，对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情况进行情况跟踪，依托信息化平台收集汇总全县矛盾纠纷信息，加强动态监测预警，实行矛盾纠纷日排查、月分析、季亮晒，督促乡镇和相关部门履职尽责。

同时，中心还成立督查督办小组，建立三级督办机制，定期指导督查乡镇综治中心工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研究问题对策并制定方案、形成纪要、执行落实。

“按照平安稳定‘指挥部’、纠纷化解‘终结地’定位，县委政法委牵头建设新综治中心并于今年初投入运行，打造集矛盾调解、法律援助、信访接待、诉讼服务、指挥调度等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从‘单打独斗’变为‘协同作战’，让群众进一扇门，就能享受更加高效便捷的矛盾纠纷调处服务。”霍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综治中心主任贺新建说，中心运行3个多月来，初步实现“资源整合、运转顺畅、机制健全”预期目标，让“有事找中心”成为群众首选，“有纠纷先调解”成为群众共识。

上接第一版 不久前，媒体曝光某企业竟将知名母婴品牌的残次料制作成劣质婴儿纸尿裤，且数量巨大。

假冒伪劣产品侵害着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秩序，侵蚀市场信任，削弱消费信心。唯有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犯罪行为，才能促进市场健康发展。事实上，我国法律从多个方面对假冒伪劣产品进行了规制。近年来，有关部门也开展了一系列打击整治行动，推动法律实施。不久前出台的《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推行更高效的消费维权方式，依法严厉打击售卖假冒伪劣产品行为。

此次公安机关开展的专项行动，则围绕对提振消费牵动性强、增长空间大、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行业和产品，依法严打突出犯罪。无论是将打击矛头对准利用回收二手产品翻新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等犯罪活动，还是严厉打击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化妆品、老妇幼卫生用品等多发性犯罪，或者是及时跟进数字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依法严厉打击裹挟伴生的新型假冒伪劣犯罪，都可以看出此次专项行动以问题为导向，精准发力，针对性强，既一如既往地聚焦人民群众关切的痛点堵点，又与时俱进地关注到市场发展带来的新变化，同时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不断加大对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消费是经济增长的关键驱动力之一。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特别提出，要大力提振消费，使内需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动力和稳定锚。我们期待此次专项行动有力规范市场秩序，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为消费蓬勃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中继线:84772288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肆角 昨日本报(北京版)开印时间03时00分 印完时间04时20分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 举报电话:010-84772861 邮箱:fzrb-jw@126.com